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郁雯

被告 王順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84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、德冀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冀公司）購買如附表二C欄所示商品，價格各如附表二D欄所示，並向伊申辦分期付款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且富邦公司、德冀公司均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。惟被告未遵期繳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2,84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2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3 務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04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
05 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67
06 條、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7 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zingala
08 銀角零卡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車牌號碼
09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39、61、
10 63頁，並有富邦公司函覆訂單資料相佐（卷第57頁），堪信
11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7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
19 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27 書記官 賴怡靜

28 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迄日	週年利率
(一)	14,329元	114年5月6日	清償日	16%
(二)	3,555元	114年5月6日	清償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(三)	29,950元	114年5月6日	清償日	16%
(四)	55,008元	114年5月6日	清償日	16%

02

附表二					
編號 【A】	出賣人 【B】	商品 【C】	價格 【D】	每期繳款 【E】	期數 【F】
(一)	富邦公司	【Samsung三星】A+級福利品 Galaxy Z Flip5 6.7吋 (8G/256GB)	2,118	623 (首期支付626)	6 (已清償1期)
(二)		【港口王】一錠銀 1盎司銀幣 (銀幣收藏 送禮)	2,114	711 (首期支付714)	24 (已清償1期)
(三)		【Samsung三星】A+級福利品 Galaxy Z Fold5 5G 7.6吋 (12G/256GB)	29,950	1,247 (首期支付1,269)	24 (全未清償)
(四)	德冀公司	三陽 FA12WD (Fiddle 125)	85,000	3,438 (首期支付3,426)	24 (已清償8期)